
债券代码： 175646.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2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Gaoxin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6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蓉高 01：

1、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1，债券代码：175646）。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蓉高 02

1、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2，债券代码：17599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

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21 蓉高 03

1、本次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3，债券代码：188580）。

2、发行人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或备案文件：《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9 号）。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24 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发行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担保情况：无担保。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7、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本息。

32、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毕。为规范“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权益，我司作为本期债券主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请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主管机关相关规则要求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每月向我司存续期督导人员报送当月重大事项排查表。

2022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按时提示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 5 月 18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年11月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oxin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正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69,553.7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69,553.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自贸区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邮政编码：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

电子信箱：dingding@cdhtgroup.com

传真：028-8532788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90 综合”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所在行业情况

（1）园区开发行业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各级开发区尤其是国家级开发区走出了一条以园区为载体的发展道路，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

快、吸引外资最多、投资环境最优、技术水平最高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中国开发区网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全国共有 168 家国家高新区、230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房地产开发行业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新运行特征，与人口结构趋势性拐点和老龄化加快密切相关。据机构研究，我国购房主力人口将于近年达到峰值，并将从 2018 年开始趋势性下降。而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引发住宅空置问题。老龄化程度较高的日本，已经备受住宅空置困扰。同时，当前我国住房需求收入中枢下移，中低收入人群将成为主力购房群体，降低了对新房市场的整体吸纳能力。我国普通家庭住宅不动产财富比重过高，财富流动性存在明显不足，也客观上减弱了新增住宅消费后劲。随着房地产调控频出，住宅地产利润空间萎缩，开发商已经开始向旅游地产、商业地产等领域倾斜。

《2022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房地产行业进入加速出清、优胜劣汰的阶段。标杆房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大型百强企业规模效应凸显，盈利能力加速分化，行业资源加速向更大规模的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两极化格局愈加明显。在此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转型加速，大型房企谋局多元化发展版图，中小企业寻求转型出路或退出，强强联合、行业并购或将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特点之一。

3、建筑施工行业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及房屋新开工面积面临下行压力，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建筑业发展的影响最为直接和突出，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2011-2022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始终保持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下降，建筑业发展速度也随之减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数据，2020-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呈现波动，分别为 6.24%、

10.62%和 6.5%，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0.7%。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核心城市住房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很多地区基础设施仍需要进行建设，并且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规划的实施也将带来大量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建设。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市政工程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产业仍面临良好机遇。保障房建设及公共建筑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71.28 亿元，同比增加 45.41 亿元，增幅为 36.0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22%，较 2021 年减少 3.19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主要是园区和商品销售板块增长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园区板块	75.60	44.14	40.78	32.40	34.82	85.38
建筑施工	18.09	10.56	28.58	22.71	-10.49	-36.70
商业地产及住宅	7.01	4.09	14.03	11.15	-7.02	-50.04
商品销售	58.80	34.33	31.98	25.41	26.82	83.86
其他	11.78	6.88	10.50	8.34	1.28	12.19
合计	171.28	100.00	125.87	100.00	45.41	36.08

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园区板块	52.99	37.37	25.96	25.91	27.03	104.12
建筑施工	16.88	11.90	27.31	27.26	-10.43	-38.19
商业地产及住宅	4.48	3.16	6.85	6.84	-2.37	-34.60
商品销售	57.75	40.73	31.78	31.72	25.97	81.72
其他	9.69	6.83	8.28	8.27	1.41	17.03
合计	141.79	100.00	100.18	100	41.61	41.54

发行人 2022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园区板块	22.61	76.67	29.91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建筑施工	1.21	4.10	6.69
商业地产及住宅	2.53	8.58	36.09
商品销售	1.05	3.56	1.79
其他	2.09	7.09	17.74
合计	29.49	100.00	17.22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71.28 亿元，同比增加 45.41 亿元，增幅为 36.0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园区、建筑施工、商品销售板块。本期增幅主要系园区房屋租赁、园区配套租售、商品销售业务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订单增加，致 2022 年收入增加，具体如下：

（1）园区板块：发行人围绕高新区城市战略发展要求，承担高新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通过提供园区配套服务获取收入，本期园区配套人才公寓确认收入，致园区板块收入增加，同时因部分园区建造时间较早，成本较低所致。

（2）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施工板块强化成本管理，择优承接毛利润相对较高的项目所致。

（3）商业地产及住宅板块：主要系上期商业地产项目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所致。

（4）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型，加大与优质企业的合作力度，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注重加快应收款的周转率、保障资金安全，致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增加；同时商品销售合同取得成本降低，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3	0.01	230.85
应收款项融资	0.14	0.05	178.4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1	0.02	-69.60
其他应收款	40.33	20.93	92.68
合同资产	60.92	44.63	3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5	13.09	63.86
其他流动资产	23.55	33.77	-30.25
长期应收款	0.08	0.15	-4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0	83.61	144.47
固定资产	99.02	25.64	286.19
在建工程	8.41	131.73	-93.61
无形资产	2.80	0.81	245.18
开发支出	12.61	3.55	255.26
长期待摊费用	2.09	1.22	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	4.64	72.99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本期新增应收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债权投资收回，同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本期加大在建项目投入，期末结转完工产品造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本期处置部分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本期在研发项目较大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根据税法要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该类报表项目基数很小，公司经营活动使得其数据发生正常变动导致变动幅

度较大所致。

(2)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8.07	30.28	-73.36
应付票据	5.56	2.78	100.01
其他流动负债	9.18	6.6	39.03
应付债券	243.80	156.37	55.91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加大建设板块建设开发力度使用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其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本期公司在自有园区开发，产业投资等较去年增长，相应应付债券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4.31	126.71	37.57
营业利润	18.80	17.92	4.90
利润总额	18.36	17.85	2.86
净利润	12.54	12.60	-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	12.40	5.16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4.31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37.57%，主要系园区和商品销售板块增加所致。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18.80 亿元和 18.36 亿元，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4.90%和 2.86%，变动幅度不大。

(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为 12.54 亿元较 2021 年降幅为 0.45%，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16%，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	1.21	-1,6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	-79.84	-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	137.16	3.32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 亿元，较 2021 年降幅为 1,674.5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45 亿元，较 2021 年降幅为 84.6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71 亿元，较2021年增幅为3.32%，变动不大。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蓉高 01: 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和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及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蓉高 02: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蓉高 03: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及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1 蓉高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21 蓉高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

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21 蓉高 0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经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拟调整 21 蓉高 03 募集资金用途 7.00 亿元。具体如下：

原用途为：

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21-01-08	2022-01-08	70,047.70	70,000.00

调整后的用途为：

单位：万元

银行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9-02-28	2022-02-27	25,570.00	19,100.00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9-03-08	2022-03-07	19,700.00	19,700.0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9-04-26	2022-04-26	25,200.00	14,400.00
19 成都高投 MTN001	2019-03-06	2022-03-06	120,000.00	16,800.00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部分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

无。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21 蓉高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偿付，“21 蓉高 01”在 2022 年度正常付息。

21 蓉高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偿付，“21 蓉高 02”在 2022 年度正常付息。

21 蓉高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偿付，“21 蓉高 03”在 2022 年度正常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一、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71%，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78，速动比率 0.8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较好覆盖。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融资产生的收益和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3.30 亿元、127.20 亿元及 174.8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56 亿元、17.85 亿元及 18.3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0.08 亿元、316.57 亿元及 307.61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从投资收益来看，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1.65 亿元、13.91 亿元及 12.70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359.61 亿元、402.39 亿元及 500.60 亿元，也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影响偿债意愿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之“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5、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8、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务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01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8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出具了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1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出具了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2.07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比率为 17.66%。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公司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92.07	50.04	42.0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事件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2/1/12	经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拟调整 21 蓉高 03 募集资金用途 7.00 亿元。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纠纷事项进度的公告	2022/5/11	公司人收到并披露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对应披露仲裁判决情况。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纠纷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2/6/6	高新发展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成都仲裁委员会《裁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事件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022/8/15	控股股东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2/9/30	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文件，任命周志为成都高投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和董事，提名为成都高投集团总经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志担任成都高投总经理。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2/10/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朱丽。	-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年度，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详见“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

件事项。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